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13 年 10 月任期届满，经股东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提名叶洋友、叶立春、叶小根、叶林富、徐君明、陈华才、朱沪生、朱洪超、任永平九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其中，朱沪生、朱洪超、任永平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候选人简历等有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以上候选人均符合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任职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和审议以上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  

